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40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42%，最高成交价为2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9元/股，成交总金额161,972,758.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22,671,300股，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